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暫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陳明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陳淑芬律師

　　翁呈瑋律師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陳元漢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陳建川

000000000000000000

　　陳必豪

關　係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行

法定代理人　詹瑤娟

關　係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行

法定代理人　吳郁君

關　係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行

法定代理人　林錫祥

關　係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行

法定代理人　洪財源

關　係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懷生分行

法定代理人　洪明嫻

關　係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208

號），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一一一年度監宣字第二０八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元漢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依如附件所示方式為暫時處分。

二、聲請人於本院一一一年度監宣字第二０八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得單獨辦理換發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元漢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之印鑑、存摺及提款卡後，由聲請人持有，並由該帳戶支付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元漢之醫療照護及生活所需費用，且製作相關支付明細暨檢附相關單據。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第1 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家事事件法第85條定有明文。次按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 條亦有明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再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1 項第1 款監護宣告事件後，於為監護宣告或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一、命關係人支付應受監護人維持適當生活及醫療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二、命關係人協助使受監護人就醫所必要之一切行為。三、禁止關係人處分應受監護人之財產。

四、保存應受監護人財產所必要之行為。五、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應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此觀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之規定即明。揆諸上開規範之立法意旨，乃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為因應本案裁判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暫時處分，若具備必要性外，並有非立即核發即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時，即得為之。又暫時處分之目的既在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 實現所生之危害，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3項規定，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恆具規制性或滿足性之效力，自非不得為本案請求相同之暫時處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聲請宣告陳元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208號事件（下稱系爭本案）受理，因關係人陳必豪私自取走陳元漢之存摺、印章及身分證，不當巨額提領陳元漢之存款，並在外兜售陳元漢之不動產等，有侵害陳元漢權益之虞，恐致陳元漢之財產無法妥當用以照顧陳元漢後續醫療養護等相關之支出，為保全陳元漢之利益，爰請求於系爭本案確定前，禁止陳元漢所有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讓與、出租（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就陳元漢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存款為提領、匯出、結清、動支、移轉或其他處分行為。

三、本院審酌於111年6月23日訊問陳元漢之精神狀況，其是否仍有能力處分資產，或委由他人代為保管，易生疑義，尚待本院調查認定，才能釋疑。又陳元漢目前之財產，為將來支付照顧醫療等費用所需，確有金額遭提領，應有立即核發如主文所示之暫時處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蘇珍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㈠禁止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款、存單為提領、匯出、結清、動支、移轉或其他處分行為。

㈡於聲請人辦理換發如附表編號6之印鑑、存摺及提款卡前，禁止將該帳戶之存款、存單為提領、匯出、結清、動支、移轉或其他處分行為。

㈢禁止處分如附表編號7至12所示之不動產。

附表：

編號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元漢所有之財產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000000000000帳號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復興分公司00000000000帳號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000000000000帳號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館前分公司000000000000帳號
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懷生分公司000000000000帳號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帳號
7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4樓
8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4樓之2
9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續上頁）

10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
11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2	臺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